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1年1月9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3月8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 (四)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 三、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有第二點之情事，移送研究發展處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規定，辦理查證事宜。
- 學倫會完成調查後，將調查報告送回送審人原審理之教評會審議。
- 四、經審議確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另處理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
-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 五、本校於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經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會議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
- 六、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審查。
- 本校於報教育部審查前、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理，並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自校

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七、校教評會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再請送審人列席說明，經出席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八、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四）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前項處置屬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

違反本規定而決議處置種類為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停聘後又續聘之教師，應自處置開始(續聘日起)半年內以自費自假方式參加各大學、研究機構辦理學術倫理之相關課程 18 小時，並需檢附完訓證明。

九、本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送審人若有不服，得選擇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訴願。

十、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